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345號

上訴人 億傑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俐芸

訴訟代理人 朱立人律師

被上訴人 羅駿紘

訴訟代理人 宋宣慧律師

宋國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再審判決（113年度再字第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

01 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02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03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
04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05 由，其上訴自非合法。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
06 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7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8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
09 行使所論斷：上訴人主張前訴訟程序原法院110年度上字第26號
10 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
11 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惟原確定判決認上訴人之原
12 法定代理人蔡富吉、被上訴人及其妻詹綵婕於民國97年9月1日各
13 因出資而取得上訴人全部股份，被上訴人夫妻於106年6月28日將
14 其出資全數轉讓予蔡富吉。兩造雖合意由社團法人高雄會計師公
15 會指派會計師鑑定上訴人自97年9月起至106年6月止之營業損益
16 結果，惟其鑑定報告就外帳查核內容有與事實不符之情形，所為
17 累計損益不能認屬上訴人於該期間之實際營業損益。上訴人不能
18 證明其自97年9月起至106年6月間有實際盈餘新臺幣（下同）1,0
19 11萬3,589元，遭被上訴人侵占至僅剩59萬1,613元，則其依民法
20 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476萬0,973元本息，不
21 能准許，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
22 論斷被上訴人於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並無自認保有上訴人資金1,65
23 0萬2,181元，且未自認上訴人資產餘額為1,966萬9,011元，原確
24 定判決亦認上訴人之內帳資料置於上訴人公司處，被上訴人未持
25 有，乃未命其提出，要無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45條第1項規
26 定之適用等節，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
27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28 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29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
30 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1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02 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05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06 法官 王 本 源

07 法官 王 怡 雯

08 法官 周 群 翔

09 法官 張 競 文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吳 依 磷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